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27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7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瞿伟等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周炳涛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监事会认为：上述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